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3〕47号

关于对新干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投诉处理 决定

投诉人：新干县樟洋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新干县大洋州南坑山

邮编：331300

授权代表：刘小荣 联系电话：15970229068

被投诉人：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干县城北物流园13栋109号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18370631767

投诉人对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中小学课桌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百纳政采字2023-027号）质疑



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关于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答复回复中问题一：说新干县樟洋家具有限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部分没提供情况。说我公司唯独没有提供资格要求(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与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实不符。严格损害了我公司利益。

专家论证及调查意见：投诉成立。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可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该公司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诉事项 2：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答复回复中“问题二：说我公司没有响应技术要求中的数量与单位内容(3830 套)，在询标环节，没有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回复。与我公司在投标询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实不符。严重损害了我公司利益。

专家论证及调查意见：投诉成立。该公司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已响应了数量 3830 套。数量不属于技术参数条款，技术偏离表中不需要响应数量。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合同，责



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